JUN24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24333 日期：2022年6月24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家庭清洁公司，寻求以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在其新办公室担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EO）。《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雇主符合新办公室的条件；（2）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3）受益人在进入美国之前已由符合条件的雇主连续全职雇用至少一年；以及（4）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进入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从事“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拟提供的服务。8 C.F.R. § 214.2(l)(3)。

1“新办公室”一词是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的期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二、举证责任与可信度

在我们讨论申请的细节之前，我们作一般性说明：举证责任在于申请人，因此申请人的主张必须既得到佐证又具有可信度。通过签署申请表，申请人确认其主张须经核实，并在伪证处罚下证明申请及其支持文件中的信息“ 完整、真实且正确 ”。

移民申请只有在认定申请中所主张的事实为真实的情况下才能获批。见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实。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同上，第376页；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如果记录中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在进入美国之前，受益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AE）迪拜的_____工作。然而，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中包含若干未加解释的涉及肯尼亚的提述：

- 在表格I-129第26页，申请人将其母公司认定为_____（肯尼亚）；
- 随初始申请提交的一封由申请人律师签署的说明信指出，受益人“ 在_____（肯尼亚）以业主/CEO的身份担任行政职位 ”；
- 申请人印制的信头将公司标识为“ _____肯尼亚的美国子公司 ”；
- 在该信头下印制的一封信函将_____称为“ 肯尼亚公司 ”，并在外国公司名称后的括号中反复出现“ （肯尼亚） ”字样；以及
- 一份“ 成员股份 ”证书将_____（肯尼亚）认定为申请人的唯一股东。

在意图否决通知及补件请求（NOID/RFE）中，我们要求申请人澄清并解释其涉及肯尼亚的提述。作为回应，申请人称：“ 在肯尼亚没有存在。请将此视为我方的无害错误。 ”申请人未解释其如何或为何在若干不同文件上错误地将“ 肯尼亚 ”一词添加到外国实体的名称中。对肯尼亚的错误提述本身并不重要，但当某一特定主张完全或主要依赖申请人未经支持的陈述时，反复出现的错误会引发对整体可靠性、准确性和可信度的更大疑虑。

关于_____所有权的文件一致表明，受益人拥有该公司一半的股份，而_____拥有另一半。这一所有权结构出现在2020年随申请提交的一封由受益人配偶签署的信函中，以及申请人针对NOID/RFE的回应中所显示的最近至2022年的阿联酋政府备案文件中。但在同一回应中，申请人称_____已于2013年去世。申请人主张_____的死亡使受益人作为“尚存合伙人”获得了_____的“完全控制权和所有权”。申请人声称_____的所有权对申请并不重要，但这里再次涉及公司官员陈述的可信度和可靠性这一更大的问题。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_____去世九年后，_____在政府备案文件中仍继续将_____列为该公司的半数所有者。

此外，一份提交的、于2021年4月在《肯尼亚公报》上发布的遗嘱认证通知并未显示_____的股份转移给了受益人；相反，它表明_____“无遗嘱”死亡，即未留遗嘱。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所有权转让的文件，也未援引任何适用的法律规定来表明受益人承继了_____在该公司中的股份。

2011年设立_____的《土木工程公司协议》将该描述为受益人与_____之间的合伙关系，但该协议并未规定若一名合伙人死亡，尚存合伙人承继已故合伙人的股份。相反，协议第13C条规定，“第二合伙人”的“[无]力偿债或退出”将导致“公司解散”。结合近期阿联酋政府备案文件中_____继续积极证明_____拥有该公司50%股份的情况来看，这一条款尤为重要。没有迹象表明_____已向相关阿联酋当局披露_____的死亡。

申请人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LLC），设有“成员”而非“所有者”或“股东”。受益人主张她和她的配偶是LLC的原始成员，并且他们于2019年1月将其成员权益转让给了_____。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一份编号为“01”的LLC成员股份证书，表明_____（肯尼亚）拥有“[申请]有限责任公司100%的单位”。记录中的证书不是复印件；外国实体的名称和受益人的签名均直接手写在记录中的证书上。证书上印有“2020年7月19日”的日期，但“2020”已被划掉，并手写添加了“2019”。

在NOID/RFE中，我们指出证书上的手写改动表明“该证书是在2020年准备的，然后倒签了日期”。作为回应，申请人未直接处理这些关切，也未解释该文件为何以所述方式被改动。相反，申请人提交了其所谓的“修订股份证书”，编号001，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距其2022年6月提交之时近两年半。新证书本身并未标明经过修订或倒签日期。提交一份新制作、倒签至2020年的证书，强化而非解决了我们所述的关切，即先前版本的证书日期不

准确。申请人未解决关于这些文件来源以及改动和倒签日期原因的问题。

综合来看，这些差异和异常之处，申请人未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因而削弱了我们对申请人未提供可核实、独立佐证证据的主张和陈述所赋予的权重。

III. 境外持续雇佣

新设办事处申请中的经理或高管，必须包括证据证明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在美国境外为合格机构全职担任经理或高管职务。8 C.F.R. § 214.2(1)(3)(iii) 和 (v)(B)。

申请人最初陈述称，受益人“ 在[已隐去]（肯尼亚）以业主/首席执行官的高管身份任职 ”。一份未注明日期的组织架构图列出了境外实体以下职位上的20名员工：

- 受益人（未注明职务）
- 办公室经理（受益人的配偶）
- 2名司机
- 2名现场主管
- 14名清洁技师（每名主管下7名）

然而，记录并未显示该境外公司支付了组织架构图上所列全部20人的薪酬。一份来自迪拜的“ 设立声明 ”显示，该公司在2019年9月、10月和11月期间向16名工人支付了薪酬。这些工人中大多数是承包商而非雇员；一家人力资源机构在2019年6月提供了13名工人，在2020年1月提供了9名工人。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境外实体的雇佣程度，要求申请人提供文件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工资单或人事记录副本。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 薪资证明 ”，显示受益人配偶经数字化复制的签名，表明该境外实体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10月期间每月向受益人支付30,000迪拉姆。另一份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的文件，同样称为薪资证明并显示相同的数字化复制签名，表明受益人“ 自2010年起就在该公司工作 ”。

审理主任认定薪资证明不充分。我们同意。这些证明未得到向受益人付款的第一手证据的佐证。此外，没有证据表明月度证明上的日期是准确的。这令人担忧，因为（1）申请人提交了其他倒签日期的证据，以及（2）在许多方面，2018-2019年的月度证明与2020年10月的证明非常相似，后者是为专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要求而制作的，这与申请人在2022年制作新成员证明但将其日期标注为2020年1月的做法如出一辙。
此外，每份薪资证明都将受益人的配偶列为[已隐去]“ 运营经理 ”。但同时提交的其他材料并未显示受益人的配偶为[已隐去]

运营经理。一份组织架构图未显示运营经理，而一份员工名册将受益人的配偶列为“轻型车辆司机”。

此外，我们注意到美国实体和境外实体所声称的员工人数大致相同，而向申请人所声称的美国管理人员发放的工资单均反映为兼职雇佣，从未超过每月96小时（约每周24小时）。这一信息并不表明该规模的清洁公司需要全职管理。

受益人对迪拜一家清洁公司的部分所有权并不确立或暗示其在该公司的持续全职雇佣。受益人缺乏可证明为同期形成的工资单文件，而该公司其他工人却存在此类文件，这意味着申请人在这方面未满足其举证责任。

上述认定本身即决定了本程序的結果，并足以驳回上诉。对驳回其余理由的详细讨论不会改变本上诉的结果。因此，我们保留这些其他问题。2

IV. 附加问题

除审理主任决定中提出的问题外，还有一个问题值得提及。为根据《移民与国籍法》和法规确立申请人与受益人境外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拥有“分支”办事处的实体），或作为“母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相关联。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

记录中的州政府备案文件显示，2018年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受益人和其配偶是申请人的原始管理成员。2020年1月，申请有限责任公司向德克萨斯州提交了修订证书，将受益人和其配偶从管理成员中移除，并指定[已隐去]为唯一管理成员。

此外，我们在NOID/RFE中告知申请人，德克萨斯州可搜索的商业信息政府数据库3包含来自2021年德克萨斯州特许经营税公开信息报告（PIR）的信息，该报告将受益人的配偶而非[已隐去]列为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已识别管理成员。该信息似乎表明[已隐去]不再是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因此申请人不再是[已隐去]的子公司。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05-102表格的打印件，该表格用于提交PIR。该表格将[已隐去]列为申请人的管理成员。该提交并未完全解决上述关切。该表格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即我们发出NOID/RFE数月之后。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该信息与2021年

2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3 该数据库可在 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Index.html 获取。

德克萨斯州网站上显示的PIR信息不同。4 如果合格关系曾中断，其后的恢复并不能补救该问题。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必须持续具备资格直至裁定完成。8 C.F.R. § 103.2(b)(1)。

由于申请人向政府机构提供了关于申请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构成（因而涉及所有权和控制权）的不断变化且相互矛盾的信息，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已就其与阿联酋[已隐去]的合格关系满足其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申请人在2022年PIR表格中间接承认了这一变更。该表格包含以下说明：“ 如果与上一年度目前没有变更，请将圆圈涂黑。 ”申请人未将圆圈涂黑，即表明2022年PIR包含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变更。除管理成员信息外，未识别出任何其他变更。